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32號5樓

電話：(03)483366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62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9~7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1		三十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源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YOUNG FAST TP(SCL)CO.,TLD 及友華觸控（深圳）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源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YOUNG FAST TP(SCL)CO.,TLD 及友華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前述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有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12,864 仟元及 494,693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4.54% 及 4.6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80,293 仟元及 60,51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失總額之 4.87% 及 4.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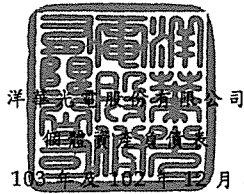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280,755	14	\$ 2,061,267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705,882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0,339	-	76,20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803,593	9	768,8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13,701	5	634,07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53,774	1	41,7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30,968	8	579,156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3,451	1	90,78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16,037	1	138,4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680	-	28,7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76,180	47	4,419,249	4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9,175	-	46,3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64,743	37	4,741,99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六及二七）	1,185,489	13	1,168,45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34,907	2	156,3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3,256	-	77,6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70,501	1	15,8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08,071	53	6,206,721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84,251	100	\$ 10,625,9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九）	\$ 1,753	-	\$ 3,7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521,894	6	544,26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1,245,314	14	872,58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53,022	3	443,66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0,609	-	27,5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353	-	2,8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62,014	2	236,38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2,959	25	2,131,104	2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127	-	34,6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183	-	6,1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八）	11,760	-	12,0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070	-	52,850	1
2XXX	負債總計	2,291,029	25	2,183,954	21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13,276	17	1,512,784	14
3200	資本公積	4,464,545	49	4,465,859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962	8	739,96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9,4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57)	(1)	1,514,08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9,605	7	2,443,505	23
3400	其他權益	175,796	2	19,868	-
3XXX	權益總計	6,793,222	75	8,442,016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084,251	100	\$ 10,625,9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林梅雲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5,193,894	100	\$ 8,268,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二十及二六）	(4,944,445)	(95)	(7,663,919)	(92)
5900	營業毛利	249,449	5	604,649	8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5,677)	(2)	(162,384)	(2)
6200	管理費用	(293,523)	(6)	(141,6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461)	(3)	(502,78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4,661)	(11)	(806,799)	(10)
6900	營業淨損	(315,212)	(6)	(202,1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4,442	1	174,4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033	2	(488,259)	(6)
7050	財務成本	-	-	(1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1,592,822)	(30)	(1,200,11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9,347)	(27)	(1,514,035)	(18)
7900	稅前淨損	(1,724,559)	(33)	(1,716,18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一）	(79,341)	(2)	88,722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803,900)	(35)	(1,627,46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640	3	\$ 170,55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7,215)	-	4,9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	<u>3,503</u>	<u>-</u>	<u>7,6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	<u>155,928</u>	<u>3</u>	<u>183,11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7,972)</u>	<u>(32)</u>	<u>(\$ 1,444,346)</u>	<u>(17)</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1.92)</u>		<u>(\$ 1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白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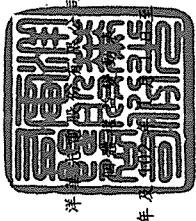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林梅雪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預 收	本 股	本 公 積 金	留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 1,510,039	\$ 2,852	\$ 4,464,563	\$ 739,962	\$ 32,002	\$ 3,374,627	\$ 2,641	\$ 165,890	\$ 2,641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 9,960,796
B3	-	-	-	-	157,458	(157,458)	-	-	-	-	-
B5	-	-	-	-	-	(75,623)	-	-	-	-	(75,623)
C7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K1	2,745	(2,852)	2,017	-	-	-	-	-	-	-	1,910
N1	-	-	(3,852)	-	-	-	-	-	-	-	(3,852)
Z1	1,512,784	-	4,465,859	739,962	189,460	1,514,083	7,576	12,292	7,576	8,442,016	8,442,016
B3	-	-	-	-	(189,460)	189,460	-	-	-	-	-
C7	-	-	(1,336)	-	-	-	-	-	-	-	(1,336)
D1	-	-	-	-	-	(1,803,900)	-	-	-	-	(1,803,900)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K1	492	-	51	-	-	-	-	-	-	-	543
N1	-	-	(22)	-	-	-	-	-	-	-	(22)
Z1	\$ 1,513,276	\$ -	\$ 4,464,545	\$ 739,962	\$ -	\$ 100,357	\$ 361	\$ 175,435	\$ 361	\$ 6,793,222	\$ 6,793,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林梅雲



董事長：白志強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24,559)	(\$ 1,716,1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09,981	(18,620)
A20100	折舊及各項攤提	248,240	330,882
A21200	利息收入	(35,867)	(14,658)
A21300	股利收入	(1,649)	(5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	(3,8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1,592,822	1,200,1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2,094)	7,76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062	493,17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2,677)	(93,030)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89,086	182,820
A23700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	73,7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6,517)	156
A29900	其他	(2,09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864	(27,9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01,871	1,580,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308)	140,7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9,081)	254,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73)	219,67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32)	3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5,165	(1,232,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8,389)	(8,796)
A32230	應付費用減少	(130,738)	(148,42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233	(65,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4,373)	6,9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6,243	1,161,0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5,867	\$ 14,6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77)	(87,0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733</u>	<u>1,088,5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679,256)	15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05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0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464)	(439,7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345	89,2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379)	(1,279)
B05900	關係人借款增加	(220,965)	(290,0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46)	(147,13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9,251	23,66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599
B09900	其 他	<u>1,575</u>	<u>7,9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7,680)</u>	<u>(608,8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62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3	1,9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6,108)	(644,7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565)</u>	<u>(718,43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80,512)	(238,6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1,267</u>	<u>2,299,95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0,755</u>	<u>\$ 2,061,26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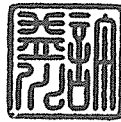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大河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7 月 3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

(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係於 96 年 8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原洋華光電公司合併暨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原洋華光電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並以 96 年 12 月 24 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

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於 104 年依 IAS 19 改採立即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所認列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為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將使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增加 351 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

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

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櫃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金額，並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依租賃條款判斷係屬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041,694 仟元及 1,253,72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觸控面版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1	\$ 1,3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7,440	1,400,5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2,404	659,414
	<u>\$ 1,280,755</u>	<u>\$ 2,061,267</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55%	0.01%~0.4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35%~3.20%	0.35%~3.2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21,353	\$ 28,568
未上市櫃股票－崙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7,822</u>	<u>17,822</u>
	<u>\$ 39,175</u>	<u>\$ 46,39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705,882</u>	<u>\$ -</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3.1%~3.2%。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29,362	\$ 30,992
關係人	977	45,21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0,339</u>	<u>\$ 76,20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821,407	\$ 779,826
關係人	413,701	634,073
減：備抵呆帳	<u>(17,814)</u>	<u>(10,998)</u>
	<u>\$ 1,217,294</u>	<u>\$ 1,402,901</u>

本公司之客戶信用等級依據過去交易及收款紀錄、財務狀況及預估客戶未來發展計劃加以評核分為 A、B、C 及 D 等四級，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列為 D 級客戶採預收貨款制。

平均授信期間為客戶收到貨 6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考量經營環境及營運風險，本公司依據交易條件，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客戶等級和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計提百分比以估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數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審查客戶基本資料、財務狀況及預估未來發展計劃，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若於年度中變更收款條件或調整信用額度，則需重新評估信用額度及評等。

依據歷史收款經驗及公司呆帳評估政策，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具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故不納入依逾期天數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度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依逾期天數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度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及 15 天以下	\$834,048	\$810,556
16 至 30 天	1,284	-
31 天以上	15,437	262
合 計	<u>\$850,769</u>	<u>\$810,8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998	\$ 30,468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816	(18,62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850)
期末餘額	<u>\$ 17,814</u>	<u>\$ 10,998</u>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7,311	\$ 46,907
在 製 品	3,210	26,006
製 成 品	16,921	17,006
商 品	43,788	-
在途存料	<u>2,221</u>	<u>861</u>
	<u>\$123,451</u>	<u>\$ 90,780</u>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677 仟元及 93,03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9,086 仟元及 184,23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投資		
Young Fast (SAMOA) Co., Ltd. (洋華薩摩亞)	\$116,037	\$127,241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LITE-ON Young Fast)	<u>-</u>	<u>11,209</u>
	<u>\$116,037</u>	<u>\$138,450</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兩家位於大陸境內之觸控面板製造業務單位台華公司、友華公司及其分別在境外之控股單位 PH (SCL)、TP (SCL)，此項處分計畫主要基於集中管理及生產策略，將欲處分之兩個製造單位之業務移至鄰近本公司所屬之另一觸控面板製造業務單位。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因業務發展需求，取消友華公司及 TP (SCL)清算案，並訂 103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將本公司對 TP (SCL)間接持有股權降至 30%，另台華公司及 PH (SCL)係持續配合當地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清算程序，預計於 6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決議通過出售原持有 LITE-ON Young Fast Pte.Ltd. (LITE-ON Young Fast) 35%股權，並已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處分程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970,224	\$ 4,247,303
投資關聯企業	394,519	494,693
合 計	<u>\$ 3,364,743</u>	<u>\$ 4,741,99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洋華貝里斯）	\$ 1,734,504	\$ 2,258,462
洋華薩摩亞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ucky Chance）	233,349	404,119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1,000,433	1,573,584
	<u>1,938</u>	<u>11,138</u>
	<u>\$ 2,970,224</u>	<u>\$ 4,247,3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洋華貝里斯	100%	100%
洋華薩摩亞	100%	100%
Lucky Chance	100%	100%
適 而 優	51%	5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6月28日通過清算兩家由洋華薩摩亞轉投資，位於大陸境內之觸控面板製造業務單位及其分別在境外之控股單位，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本公司於103年5月7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因業務發展需求，取消友華公司及TP (SCL)清算案，並訂103年6月30日為基準日，將本公司對TP (SCL)股權降至3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屬於清算單位之投資淨值部分，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洋）	\$149,908	\$280,216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光）	242,089	214,477
源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源澄）	<u>2,522</u>	<u>-</u>
	<u>\$394,519</u>	<u>\$494,69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鍊 洋	29%	29%
云 光	23%	23%
源 澄	45%	-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8 月分別以 2,970 仟元及 1,080 仟元總計 4,050 仟元投資源澄公司，取得 45% 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3,474,490</u>	<u>\$ 3,883,052</u>
總 負 債	<u>\$ 1,946,531</u>	<u>\$ 2,085,425</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975,880</u>	<u>\$ 4,068,845</u>
本年度淨利	<u>(\$ 245,253)</u>	<u>(\$ 28,69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1,680</u>	<u>\$ -</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223	\$ 31,236	\$ 1,505,800	\$ 910,000	\$ 201,271	\$ 1,269	\$ 2,665,799
增 添	-	-	306,388	85,168	21,744	63,231	476,531
處 分	-	-	(123,727)	(67)	(3,323)	-	(127,117)
重 分 類	-	-	33,010	1,997	(6,352)	(64,500)	(35,8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23</u>	<u>\$ 31,236</u>	<u>\$ 1,721,471</u>	<u>\$ 997,098</u>	<u>\$ 213,340</u>	<u>\$ -</u>	<u>\$ 2,979,3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906)	(\$ 349,334)	(\$ 506,455)	(\$ 170,968)	\$ -	(\$ 1,032,663)
處 分	-	-	26,928	-	3,137	-	30,065
折舊費用	-	(1,573)	(185,268)	(105,857)	(22,443)	-	(315,141)
認列減損損失	-	-	(453,192)	(27,493)	(12,487)	-	(493,17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79)</u>	<u>(\$ 960,866)</u>	<u>(\$ 639,805)</u>	<u>(\$ 202,761)</u>	<u>\$ -</u>	<u>(\$ 1,810,91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23</u>	<u>\$ 23,757</u>	<u>\$ 760,605</u>	<u>\$ 357,293</u>	<u>\$ 10,579</u>	<u>\$ -</u>	<u>\$ 1,168,457</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223	\$ 31,236	\$ 1,721,471	\$ 997,098	\$ 213,340	\$ -	\$ 2,979,368
增 添	133,511	62,495	23,893	2,712	3,853	-	226,464
處 分	-	-	(127,203)	-	(41,498)	-	(168,701)
重 分 類	-	-	132,856	(18,536)	2,597	-	116,9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734</u>	<u>\$ 93,731</u>	<u>\$ 1,751,017</u>	<u>\$ 981,274</u>	<u>\$ 178,292</u>	<u>\$ -</u>	<u>\$ 3,154,0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479)	(\$ 960,866)	(\$ 639,805)	(\$ 202,761)	\$ -	(\$ 1,810,911)
處 分	-	-	105,724	-	40,726	-	146,450
折舊費用	-	(2,612)	(140,180)	(96,479)	(7,192)	-	(246,463)
認列減損損失	-	(460)	(260)	(3,237)	(105)	-	(4,062)
重 分 類	-	-	(52,056)	(67)	(1,450)	-	(53,5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51)</u>	<u>(\$ 1,047,638)</u>	<u>(\$ 739,588)</u>	<u>(\$ 170,782)</u>	<u>\$ -</u>	<u>(\$ 1,968,55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734</u>	<u>\$ 83,180</u>	<u>\$ 703,379</u>	<u>\$ 241,686</u>	<u>\$ 7,510</u>	<u>\$ -</u>	<u>\$ 1,185,489</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設備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分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062 仟元及 493,172 仟元，該減損損失併同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73,761 仟元，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租賃資產	2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水電消防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9,501	\$ 14,092
其他預付費用	5,503	7,196
代 付 款	4,500	1,876
預付所得稅	3,636	17,341
預付貨款	2,631	760
預付投資款	1,000	-
催收款	103,165	-
減：備抵呆帳	(103,165)	-
其 他	<u>1,410</u>	<u>3,306</u>
	<u>\$ 88,181</u>	<u>\$ 44,571</u>
流 動	\$ 17,680	\$ 28,702
非 流 動	<u>70,501</u>	<u>15,869</u>
	<u>\$ 88,181</u>	<u>\$ 44,571</u>

本公司之客戶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向法院聲請財務重整，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對其應收帳款計103,165仟元提列100%備抵呆帳，並採取法律措施。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753</u>	<u>\$ 3,785</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關 係 人	\$ 1,245,314	\$ 872,589
非關係人	<u>521,894</u>	<u>544,268</u>
	<u>\$ 1,767,208</u>	<u>\$ 1,416,857</u>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3,822	\$167,835
其他應付費用	62,669	129,357
應付設備款	30,640	117,986
其 他	<u>55,891</u>	<u>28,482</u>
	<u>\$253,022</u>	<u>\$443,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員工福利	\$ 11,760	\$ 12,028
代收款及其他	<u>162,014</u>	<u>236,387</u>
	<u>\$173,774</u>	<u>\$248,415</u>
流動	\$162,014	\$236,387
非流動	<u>11,760</u>	<u>12,028</u>
	<u>\$173,774</u>	<u>\$248,415</u>

十七、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售後服務準備	\$ 8,353	\$ 2,852
非流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16,127</u>	<u>34,663</u>
	<u>\$ 24,480</u>	<u>\$ 37,515</u>

(一) 售後服務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和重置換貨，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或銷貨成本。

(二)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係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租賃廠房復原成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8%	1.8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6	\$ -
利息成本	425	2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10)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107	-
	<u>\$ 522</u>	<u>\$ 1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59</u>	<u>\$ 77</u>
推銷費用	<u>\$ 11</u>	<u>\$ 27</u>
管理費用	<u>\$ 410</u>	<u>\$ 25</u>
研發費用	<u>\$ 42</u>	<u>\$ 60</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691	\$ 22,6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269</u>)	(<u>6,331</u>)
提撥短絀	11,422	16,318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損失）	338	(<u>4,29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760</u>	<u>\$ 12,0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2,649	\$ 18,406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利息成本	425	299
精算（利益）損失	(4,509)	3,944
年底餘額	<u>\$ 18,691</u>	<u>\$ 22,64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331	\$ 5,3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10
精算損失	12	(39)
雇主提撥數	790	897
年底餘額	<u>\$ 7,269</u>	<u>\$ 6,331</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691</u>	<u>\$ 22,649</u>	<u>\$ 18,406</u>	<u>\$ 17,83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269</u>	<u>\$ 6,331</u>	<u>\$ 5,363</u>	<u>\$ 4,349</u>
提撥短絀	<u>\$ 11,422</u>	<u>\$ 16,318</u>	<u>\$ 13,043</u>	<u>\$ 13,48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322</u>	<u>\$ 4,573</u>	<u>\$ 26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2</u>	<u>(\$ 38)</u>	<u>(\$ 4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46 仟元及 894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1,327.6</u>	<u>151,278.4</u>
已發行股本	<u>\$ 1,513,276</u>	<u>\$ 1,512,784</u>
發行溢價	<u>4,254,444</u>	<u>4,254,393</u>
	<u>\$ 5,767,720</u>	<u>\$ 5,767,1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數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1,003.9	\$1,510,039	\$ 2,852	\$4,252,3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4.5	2,745	(2,852)	2,01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1,278.4</u>	<u>\$1,512,784</u>	<u>\$ -</u>	<u>\$4,254,393</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1,278.4	\$1,512,784	\$ -	\$4,254,3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	492	-	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1,327.6</u>	<u>\$1,513,276</u>	<u>\$ -</u>	<u>\$4,254,444</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254,444	\$ 4,254,393
員工認股權	208,306	208,335
長期投資	1,795	3,131
	<u>\$ 4,464,545</u>	<u>\$ 4,465,859</u>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長 期 投 資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52,376	\$ 212,187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17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852)	-
長期投資認列資本公積	-	-	3,13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54,393</u>	<u>\$ 208,335</u>	<u>\$ 3,131</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54,393	\$ 208,335	\$ 3,1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9)	-
長期投資認列資本公積	-	-	(1,33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54,444</u>	<u>\$ 208,306</u>	<u>\$ 1,79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2%，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 1.5%。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9,460)	157,458		
現金股利	-	75,623	\$ -	\$ 0.5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2,292	(\$165,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	<u>163,143</u>	<u>178,182</u>
年底餘額	<u>\$175,435</u>	<u>\$ 12,29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576	\$ 2,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u>7,215</u>)	<u>4,935</u>
年底餘額	<u>\$ 361</u>	<u>\$ 7,576</u>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5,867	\$ 14,658
股利收入	1,649	599
權利金及管理費收入	257	109,947
其 他	26,669	49,282
	<u>\$ 64,442</u>	<u>\$174,4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8,432	\$104,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2,094	(7,768)
折舊費用	(67,582)	-
處分投資利益	9,3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062)	(493,172)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	(73,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	-	(2,446)
其 他	(9,205)	(15,835)
	<u>\$119,033</u>	<u>(\$488,259)</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u>	<u>\$ 14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包含於營業費用)	\$ 6,816	(\$ 18,620)
其他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包含		
於營業費用)	103,165	-
	<u>\$109,981</u>	<u>(\$ 18,62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6,463</u>	<u>\$315,1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076	\$217,393
營業費用	88,805	97,748
營業外支出	<u>67,582</u>	<u>-</u>
	<u>\$246,463</u>	<u>\$315,1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7	\$ 8,282
營業費用	<u>1,090</u>	<u>7,459</u>
	<u>\$ 1,777</u>	<u>\$ 15,7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1,504	\$ 21,888
確定福利計畫	<u>522</u>	<u>189</u>
	12,026	22,077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29)	(3,852)
其他員工福利	<u>292,725</u>	<u>541,4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4,722</u>	<u>\$559,7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7,058	\$335,274
營業費用	<u>167,664</u>	<u>224,431</u>
	<u>\$304,722</u>	<u>\$559,705</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28,514	\$221,4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0,082)	(116,743)
淨 損 益	<u>\$108,432</u>	<u>\$104,72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3,884	\$ 9,24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5,457</u>	(<u>97,9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9,341</u>	(<u>\$ 88,7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u>(\$ 1,724,559)</u>	<u>(\$ 1,716,18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93,175)	(\$ 291,7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678	4,56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069	29,88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2,885	159,33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u>53,884</u>	<u>9,2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9,341</u>	(<u>\$ 88,7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為虧損，預計該年度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影響數。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應收退稅款	<u>\$ 16,602</u>	<u>\$ 14,35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0,609</u>	<u>\$ 27,5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1,252	(\$ 12,355)	\$ 18,897
關聯企業	14,758	-	14,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	83,839	(30,029)	53,810
負債準備	484	935	1,419
其 他	26,007	20,016	46,023
	<u>\$ 156,340</u>	<u>(\$ 21,433)</u>	<u>\$ 134,9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6,159)	(\$ 4,024)	(\$ 10,183)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8,468	(\$ 7,216)	\$ 31,252
關聯企業	6,375	8,383	14,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	-	83,839	83,839
負債準備	10,181	(9,697)	484
其 他	4,892	21,115	26,007
	<u>\$ 59,916</u>	<u>\$ 96,424</u>	<u>\$ 156,3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利益	(\$ 7,698)	\$ 7,698	\$ -
兌換利益	-	(6,159)	(6,159)
	<u>(\$ 7,698)</u>	<u>\$ 1,539</u>	<u>(\$ 6,15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358,552</u>	<u>\$ 175,79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83,142</u>	<u>\$ 1,077,93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5,794	112年度
182,758	113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0,357)</u>	<u>\$ 1,514,0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5,554</u>	<u>\$ 718,194</u>

103 年度預計無盈餘分配情形。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本公司對 97 年之復查結果及 98、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分別進行訴願及復查程序，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1.92)</u>	<u>(\$ 10.7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u>(\$ 1,803,900)</u>	<u>(\$ 1,627,4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1,302</u>	<u>151,2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為虧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 103 及 102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 97 年 9 月 22 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4		240	
本年度執行	(49)	\$ 11.05	(116)	\$ 17.35
本年度失效	(18)		-	
年底流通在外	<u>57</u>		<u>124</u>	
年底可執行	<u>57</u>		<u>124</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10.00	-	\$10.00	0.90
\$22.93	0.73	\$22.93	1.73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仟元及(3,852)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假 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行使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	0.9 年
	預期波動率	3.00%	3.00%
	股 利 率	-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	(\$1,803,900)	(\$1,627,463)
	擬制淨損	(\$1,803,900)	(\$1,627,463)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11.92)	(\$ 10.76)
	擬制每股虧損	(\$ 11.92)	(\$ 10.76)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係在既有及未來可能之資產、負債與資本架構下，承受適度之風險，為股東賺取合理利潤，以促成風險控管與業務發展之最佳平衡及優化股東價值為目標。

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將保留盈餘資金及增資溢價資金用於擴廠及營運周轉，負債比率控制於30%以下，並維持充足之資產流動性。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1,353	\$ -	\$ -	\$ 21,35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7,822	17,822
合 計	<u>\$ 21,353</u>	<u>\$ -</u>	<u>\$ 17,822</u>	<u>\$ 39,1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8,568	\$ -	\$ -	\$ 28,56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7,822	17,822
合 計	<u>\$ 28,568</u>	<u>\$ -</u>	<u>\$ 17,822</u>	<u>\$ 46,390</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019,012	\$ 4,161,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9,175	46,3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21,983	1,864,302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

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均持續追蹤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9,852	\$ 18,40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2,404	\$ 659,4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17,115	1,399,6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1,171 仟元及 13,99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92 仟元及 464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款項分別為 0 仟元及 298,086 仟元。應收 B 公司款項分別為 572,431 仟元及 131,562 仟元。於 103 及 102 年度內，本公司對 A 公司及 B 公司無顯著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516	\$ 675
其他關係人	<u>5,892</u>	<u>56,144</u>
	<u>\$ 6,408</u>	<u>\$ 56,819</u>

(二) 進貨及加工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1,998,719	\$ 2,261,524
其他關係人	<u>469,582</u>	<u>264,808</u>
	<u>\$ 2,468,301</u>	<u>\$ 2,526,332</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及加工費用係屬雙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521,610	\$743,376
其他關係人	<u>445</u>	<u>45,085</u>
	<u>\$522,055</u>	<u>\$788,4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145,689	\$881,325
其他關係人	<u>157,978</u>	<u>30,506</u>
	<u>\$ 1,303,667</u>	<u>\$911,8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1,094	\$ 35,822
其他關係人	<u>196,006</u>	<u>-</u>
	<u>\$197,100</u>	<u>\$ 35,822</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購置原向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土地及廠房，購買價款為 196,006 仟元並已全數支付。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 95,403	\$ 8,299	\$ 63,758	\$ 659
關聯企業	-	-	915	46
其他關係人	<u>7</u>	<u>(1)</u>	<u>229</u>	<u>229</u>
	<u>\$ 95,410</u>	<u>\$ 8,298</u>	<u>\$ 64,902</u>	<u>\$ 934</u>

(七) 代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43</u>

(八) 代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39,426</u>

(九) 租賃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7,648</u>	<u>\$ 49,07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6,000 仟元。

(十)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623,591</u>	<u>\$469,979</u>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11,119</u>	<u>\$ 4,910</u>

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准提供短期放款予洋華貝里斯、洋華薩摩亞、洋華越南及適而優等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一) 權利金及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57</u>	<u>\$109,947</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125	\$ 57,890
退職後福利	<u>1,227</u>	<u>1,759</u>
	<u>\$ 41,352</u>	<u>\$ 59,6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為本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由國稅局執行稅捐保全之擔保及勝華案之提存擔保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09	\$ 39,980
法院保證金	<u>60,000</u>	<u>-</u>
	<u>\$ 98,409</u>	<u>\$ 39,98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台幣	NT\$ -	NT\$23,354
日圓	JPY 1,278	JPY 25,036
美元	US\$ 4,516	US\$ 547
歐元	€ 263	€ 263

(二)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借款之授信額度、關稅及進貨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 20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產生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2,240	\$ 2,22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22,240</u>	<u>\$ 2,226</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7,957		31.65		\$	2,783,839	
人 民 幣		59,920		5.09			305,111	
港 幣		449		4.08			1,832	
日 圓		2,169		0.26			574	
韓 幣		14,001		0.029			409	
越 南 盾		90,880		0.0014			1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6,828		31.65			1,798,600	
港 幣		113		4.08			4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6,001 29.81	\$ 3,159,885
人 民 幣	30,601 4.92	150,527
日 圓	34,699 0.28	9,851
歐 元	1,488 41.09	61,121
港 幣	1,010 3.84	3,883
韓 幣	13,204 0.0284	376
越 南 盾	37,640 0.0014	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262 29.81	1,319,447
港 幣	25,176 3.84	96,751
日 圓	44,938 0.28	12,75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及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呆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5、6)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5、6)	註
0	本公司	SCL	其他應收款	Y	\$ 151,920	\$ -	\$ -	1.50%	1	\$ 2,075,174	業務往來	\$ -	-	-	\$ 2,075,174	\$ 2,717,289	
		洋華貝里斯	其他應收款	Y	617,175	USD 269,025	USD -	1.5%-2%	2	-	營運週轉	-	-	-	679,322	2,717,289	
		洋華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506,400	USD 8,500	USD 8,500	1.5%-2%	1	2,429,831	業務往來	-	-	-	2,429,831	2,717,289	
		洋華薩摩亞	其他應收款	Y	237,375	USD 8,000	USD 8,00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679,322	2,717,289	
1	SCL	適而登	其他應收款	Y	17,500	USD 2,500	USD 2,500	2.12%	2	-	營運週轉	-	-	-	679,322	2,717,289	
		文鼎	其他應收款	Y	275,954	USD 124,034	USD 124,034	1.50%	1	2,026,565	業務往來	-	-	-	2,026,565	2,717,289	
2	洋華香港	洋華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474,750	USD 3,919	USD 3,919	2%-2.5%	2	-	營運週轉	-	-	-	679,322	2,717,289	
3	Lead Well	SCL	其他應收款	Y	126,600	USD 8,000	USD 8,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679,322	2,717,289	
						USD 4,000	USD 4,000			-	營運週轉	-	-	-	679,322	2,717,289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係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營運週轉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6：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4)	書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最 (註3)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關係	背書保證對象											
0	本公司	洋華香港	孫公司		\$ 2,037,967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 100% 之公 司不在此限。)	\$ 569,700 (USD 18,000)	\$ 284,850 (USD 9,000)	\$ -	無	4.19%	\$ 3,396,611	Y			
		Lead Well	孫公司		2,037,967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 100% 之公 司不在此限。)	607,680 (USD 19,200)	284,850 (USD 9,000)	-	無	4.19%	3,396,611	Y			
		SCL	孫公司		2,037,967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 100% 之公 司不在此限。)	158,250 (USD 5,000)	-	-	無	-	3,396,611	Y			
		洋華越南	孫公司		2,037,967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 100% 之公 司不在此限。)	316,500 (USD 10,000)	158,250 (USD 5,000)	-	(註五)	2.33%	3,396,611	Y			
		洋華貝里斯	子公司		2,037,967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 100% 之公 司不在此限。)	253,200 (USD 8,000)	-	-	無	-	3,396,611	Y			
		洋華薩摩亞	子公司		2,037,967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 100% 之公 司不在此限。)	158,250 (USD 5,000)	-	-	無	-	3,396,611	Y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6,793,222x30%=2,037,967。

註 3：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6,793,222x50%=3,396,611。

註 4：係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5：本公司開立本票作為擔保。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關係	科目	期股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帳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0 446		\$ 21,353 17,822	1 -	\$ 21,353 17,822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八。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形 式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1）	授 信 期		問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本 公 司	Lead Well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019,895	18（註 1）	月結 30 天	註 2	相 當		(\$ 1,032,810)	（ 58）	
本 公 司	洋華越南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820,642	14	月結 60 天	註 2	相 當		-	-	
本 公 司	SCL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5,191	3	月結 60 天	註 2	相 當		（ 53,680）	（ 3）	
本 公 司	雅士晶業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469,144	8	月結 60 天	註 2	相 當		（ 154,524）	（ 9）	
Lead Well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1,019,895）	（ 100）	月結 60 天	註 2	相 當		1,032,810	62	
洋華越南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820,642）	（ 100）	月結 60 天	註 2	相 當		-	-	
SCL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145,191）	（ 100）	月結 60 天	註 2	相 當		53,680	30	

註 1：總進（銷）貨之比率計算含加工費用（收入）。

註 2：係雙方議定。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註4)	率逾金	逾期應收額	收關處	係人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係款項金額	提列帳金	抵額	註備
本公司	Lead Well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8,115 (註1)	9.51	\$	-	-	-		\$ 404,206		\$	-	係截至104.03.25
Lead Well	本公司	母公司	1,032,810 (註3)	1.15		-	-	-		820,888		-	-	"
Lead Well	友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92,806 (註2)	4.92		-	-	-		626,107		-	-	"
友威	Lead Well	母公司	645,062 (註3)	5.63		-	-	-		620,895		-	-	"
SCL	文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4,034 (註3)	-		-	-	-		-		-	-	"

註4：週轉率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洋華貝里斯	Belize	專業投資	\$ 3,000,130	100,000	100	\$ 1,734,504	(\$ 647,516)	(\$ 652,866)	註 1
	洋華薩摩亞	Samoa	專業投資	USD 100,000	40,000	100	233,349	(262,459)	(262,459)	
	Lucky Chance	汶萊	專業投資	USD 1,169,969	35,000	100	1,000,433	(589,508)	(589,508)	
	適而優	台北市	電線電纜附屬配件製造業	USD 37,801	1,275	51	1,938	(18,039)	(9,200)	
	銖洋	新竹縣	光電業	USD 1,102,810	24,909	29	149,908	(447,381)	(131,104)	
	云源	新竹縣	光學儀器	USD 36,000	7,886	23	242,089	232,292	53,843	
	源澄	新北市	陶瓷及陶瓷製品之製造、買賣	USD 12,750	405	45	2,522	(3,293)	(1,528)	
洋華貝里斯	洋華香港	香港	專業投資	USD 3,093,236	-	100	1,943,211	(625,024)	(625,024)	
	啟華	香港	專業投資	USD 103,080	-	100	32,635	(HKD 158,321)	(HKD 158,321)	
洋華薩摩亞	SCL	塞席爾	進出口買賣貿易/專業投資	USD 263,531	28,838	100	305,192	(244,973)	(244,973)	
	TP (SCL)	塞席爾	進出口買賣貿易/專業投資	USD 8,949	242	8	5,019	(17,037)	1,998	註 3
	PH (SCL)	塞席爾	進出口買賣貿易/專業投資	USD 847,396	6,000	100	116,037	1,704	12,665	註 1、2
洋華香港	洋華越南	越南	觸控面板之製造、銷售	USD 28,838	-	100	1,627,681	(622,641)	(622,641)	
	TP (SCL)	塞席爾	進出口買賣貿易/專業投資	USD 217,765	660	22	13,326	(USD 20,338)	(USD 20,338)	註 3
Lucky Chance	Lead Well	汶萊	進出口買賣貿易/專業投資	USD 7,500	35,000	100	1,000,524	(589,773)	(589,773)	

註 1：係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 2：係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取消 102 年 6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清算之被投資公司；並辦理減資至淨值後，由洋華香港及 ACE FORCE Co., Ltd 分別以以債作股、現金及設備增資取得股權。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 備	註
洋華貝里斯	MIDORI MARK (H.K.)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68	\$ USD	15	\$ USD	- -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6)	本 自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未 經 審 計 帳 面 金 額	資 金 已 匯 回 本 國	本 期 止 盈 餘	註
友 威	觸控面板製造	\$ 1,078,999 USD 35,000	(註 2)	\$ 1,078,999 USD 35,000	\$ 1,078,999 USD 35,000	- USD -	- USD -	- USD -	(\$ 736,610) (RMB 148,586)	100	(\$ 736,610) (RMB 148,586)	\$ 313,209	\$ -	-	
文 鼎	觸控面板製造	877,519 USD 29,723	(註 3)	877,519 USD 29,723	877,519 USD 29,723	- USD -	- USD -	- USD -	(274,504) (RMB 55,530)	100	(274,504) (RMB 55,530)	315,971	-	-	
台 華(註 1)	觸控面板製造	176,636 USD 6,000	(註 4)	80,673 USD 2,700	80,673 USD 2,700	- USD -	- USD -	- USD -	3,677 RMB 762	100	3,677 RMB 762	147,748	-	-	
友 華(註 1)	觸控面板製造	221,747 USD 7,500	(註 5)	134,627 USD 4,500	134,627 USD 4,500	- USD -	- USD -	- USD -	(31,790) (RMB 6,363)	30	(14,092) (RMB 2,827)	3,086	-	-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華及友華之清算案，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取消友華之清算案

註 2：係被投資公司－Lucky Chance 轉投資 Lead Well 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被投資公司－洋華薩摩亞轉投資 SCL 之大陸子公司。

註 4：係被投資公司－洋華薩摩亞轉投資 PH (SCL) 之大陸子公司。

註 5：係被投資公司－洋華薩摩亞轉投資 TP (SCL) 之大陸子公司，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對 TP (SCL) 持股降為 30% 而喪失其控制力。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友華及台華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分別為 USD3,000 仟元及 USD3,300 仟元，主係由 TP(SCL) 及 PH(SCL) 於 101 年度以設備注資所致。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2,171,818 USD 71,923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入 自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4,075,933

註 7：換算匯率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另投委會係以外幣為核准限額，截至本期末止投資金額並未超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係屬何種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項	未 結 帳 款 項 之 比 率 (%)	實 現 損 益
友 威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1,019,895	與一般廠商相同	應付帳款 \$ 1,032,810	(58)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及十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八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756
	零用金				15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5
	活期存款				415,472
	外幣存款	包含美元 21,874 仟元@31.65，日圓 3,976 仟元@0.26，人民幣 1,279 仟元@5.09 及港幣 429 仟元@4.08			701,643
	定期存款	期間 103.11.14~104.03.19 利率 0.35%~3.20%			<u>162,404</u>
					<u>\$ 1,280,755</u>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18,421
B 公司		10,704
其他（註）		237
關 係 人		
合 機	貨 款	445
適 而 優		532
減：備抵呆帳		-
		<u>\$ 30,33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572,431
其他（註）	〃	248,976
關 係 人		
LeadWell		404,206
洋華越南		9,495
減：備抵呆帳		(17,814)
		<u>\$ 1,217,29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135,897	\$ 57,311
在 製 品	3,780	3,210
製 成 品	19,137	16,921
商 品	73,577	43,788
在途存貨	2,221	2,2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1,161</u>)	
	<u>\$123,451</u>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稅款				\$	3,636
預付款項					9,386
代 付 款					4,500
其他（註）					<u>158</u>
					<u>\$ 17,680</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非流動－股票 世紀銅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萬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	\$ 20,991	\$ 20,991	\$10.95	\$ 21,353
			446	<u>17,822</u>	<u>17,822</u>	39.96	<u>17,822</u>
				<u>\$ 38,813</u>	<u>\$ 38,813</u>		<u>\$ 39,175</u>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 資公 司	期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額	期 增 減 金 額	加 本 股 數	期 減 少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期 股 數	未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2)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通而優	1,275	\$ 11,138		\$ -	-	\$ -	(\$ 9,200)	1,275	51%	\$ 1,938	額	\$ 1.52	\$ 1,938	無	註
洋華貝里斯	100,000	2,258,462		-	128,908	-	(652,866)	100,000	100%	1,734,504	17,35	17.35	1,734,504	"	
洋華薩摩亞	40,401	404,119	2,199	91,689		-	(262,459)	42,600	100%	233,349	8.20	349,386	349,386	"	註 4
Lucky Chance	35,000	1,573,584	-	16,357		-	(589,508)	35,000	100%	1,000,433	28.58	1,000,433	1,000,433	"	
綠 洋	24,909	280,216	-	796		-	(131,104)	24,909	29%	149,908	6.02	149,908	149,908	"	
云 光	7,886	214,477	-	2,707		-	(28,938)	7,886	23%	242,089	30.70	242,089	242,089	"	
源 澄	-	-	405	4,050		-	(1,528)	405	45%	2,522	6.23	2,522	2,522	"	
LITE-ON Young Fast	3,320	-	-	-	3,320	-	-	-	-	-	-	-	-	"	註 5
		<u>\$ 4,741,996</u>		<u>\$ 244,507</u>		<u>(\$ 28,938)</u>	<u>(\$ 1,592,822)</u>			<u>\$ 3,364,743</u>			<u>\$ 3,480,780</u>		

註 1：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3：本期增加金額係增加投資款、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數，本期減少金額係認列減少之資本公積及收取現金股利。

註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決議清算兩家由洋華薩摩亞轉投資，位於大陸境內之開控面板製造業務單位（台華及友華）及其分別在境外之控股單位（PH (SCL) 及 TP (SCL)），於 103 年 5 月 7 日決議取消友華及 TP (SCL) 清算案，另台華及 PH (SCL) 持續配合當地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清算程序，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清算程序。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屬於清算單位之投資淨值部分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 5：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決議處分 LITE-ON Young Fast 35% 之股權，並已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處分程序。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重 分 類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金 額	提 供 保 證 或 抵 押 情 形
土 地	\$ 16,223	\$ 133,511	\$ -	\$ -	\$ 149,734	註 1
房屋及建築	31,236	62,495	-	-	93,731	註 1
機器設備	1,721,471	23,893	132,856	(127,203)	1,751,017	無
租賃資產	997,098	2,712	(18,536)	-	981,274	無
其他設備	<u>213,340</u>	<u>3,853</u>	<u>2,597</u>	<u>(41,498)</u>	<u>178,292</u>	無
	<u>\$ 2,979,368</u>	<u>\$ 226,464</u>	<u>\$ 116,917</u>	<u>(\$ 168,701)</u>	<u>\$ 3,154,048</u>	

註 1：部分設定抵押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之擔保。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重 分 類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 7,479	\$ 2,612	\$ -	\$ -	\$ 10,091
機器設備	507,674	140,180	30	(27,422)	620,462
租賃資產	612,312	96,479	67	-	708,858
其他設備	<u>190,274</u>	<u>7,192</u>	(<u>97</u>)	(<u>38,700</u>)	<u>158,669</u>
	<u>\$1,317,739</u>	<u>\$ 246,463</u>	<u>\$ -</u>	(<u>\$ 66,122</u>)	<u>\$1,498,080</u>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重 分 類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 -	\$ 460	\$ -	\$ -	\$ 460
機器設備	453,192	260	52,026	(78,302)	427,176
租賃資產	27,493	6,806	(3,569)	-	30,730
其他設備	<u>12,487</u>	<u>105</u>	<u>1,547</u>	(<u>2,026</u>)	<u>12,113</u>
	<u>\$ 493,172</u>	<u>\$ 7,631</u>	<u>\$ 50,004</u>	(<u>\$ 80,328</u>)	<u>\$ 470,479</u>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130,161
B 公 司	"	104,205
C 公 司	"	82,393
D 公 司	"	59,714
其他 (註)	"	<u>145,421</u>
		<u>\$ 521,894</u>
關 係 人		
Lead Well		\$ 1,032,810
SCL		53,680
雅士晶業		154,524
適 而 優		<u>4,300</u>
		<u>\$ 1,245,31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103,8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779	
其他應付費用				47,936	
應付設備款				30,640	
暫估應付費用				14,733	
其他（註）				<u>1,112</u>	
				<u>\$253,022</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124,202	
預收款項				37,810	
暫收款				<u>2</u>	
				<u>\$162,014</u>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觸控面板				\$ 5,018,450	
其他（註）				<u>175,444</u>	
				<u>\$ 5,193,89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直接原料			
加：期初原料盤存		\$	150,607
本期進料			575,037
減：期末原料盤存		(	119,487)
部門領用		(	7,768)
其 他		(	63,963)
			<u>534,426</u>
本期耗用物料			
期初物料			17,328
加：本期進料			176,183
減：期末物料		(	16,410)
部門領用		(	3,077)
其 他		(	2,628)
			<u>171,396</u>
直接人工			56,750
製造費用			<u>328,336</u>
製造成本			<u>1,090,908</u>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59,04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3,780)
其 他		(	1,925)
製成品成本			<u>1,144,252</u>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5,19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	19,137)
其 他		(	6,627)
產銷成本			1,143,682
存貨報廢損失			<u>89,086</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2,677)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2,731
其他營業成本		(	<u>1,127,728</u>)
			<u>35,094</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盤存			21,579
本期進貨			4,979,103
減：期末盤存		(	73,577)
其 他		(	17,754)
銷貨成本			<u>4,909,351</u>
營業成本合計		\$	<u><u>4,944,445</u></u>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73,914	
折	舊			90,076	
水電瓦斯費				58,001	
租金支出				28,356	
修繕費				17,565	
其他（註）				<u>60,424</u>	
				<u>\$328,336</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1,400	\$ 69,830	\$ 58,909	\$ 150,139
研 究 費	-	-	36,584	36,584
進出口費用	49,503	-	-	49,503
佣金支出	5,240	-	-	5,240
旅 費	5,010	-	-	5,010
其他費用	4,429	15,122	-	19,551
呆帳損失	-	109,981	-	109,981
折 舊	72	38,223	50,510	88,805
其他（註）	<u>10,023</u>	<u>60,367</u>	<u>29,458</u>	<u>99,848</u>
	<u>\$ 95,677</u>	<u>\$ 293,523</u>	<u>\$ 175,461</u>	<u>\$ 564,661</u>

註：其他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 5%。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3,374	\$ 143,040	\$ -	\$ 256,414	\$ 284,512	\$ 194,068	\$ -	\$ 478,580
勞健保費用	12,163	13,469	-	25,632	24,355	14,737	-	39,092
退休金費用	4,927	7,099	-	12,026	10,652	11,425	-	22,0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94	4,056	-	10,650	15,755	4,201	-	19,956
	<u>\$ 137,058</u>	<u>\$ 167,664</u>	<u>\$ -</u>	<u>\$ 304,722</u>	<u>\$ 335,274</u>	<u>\$ 224,431</u>	<u>\$ -</u>	<u>\$ 559,705</u>
折舊費用	\$ 90,076	\$ 88,805	\$ 67,582	\$ 246,463	\$ 217,393	\$ 97,748	-	\$ 315,141
攤銷費用	\$ 687	\$ 1,090	\$ -	\$ 1,777	\$ 8,282	\$ 7,459	-	\$ 15,741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13 人及 709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040485

號

會員姓名：(1) 劉水恩

(2) 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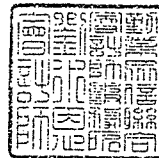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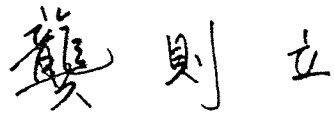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13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60061

(2) 台省會證字第 38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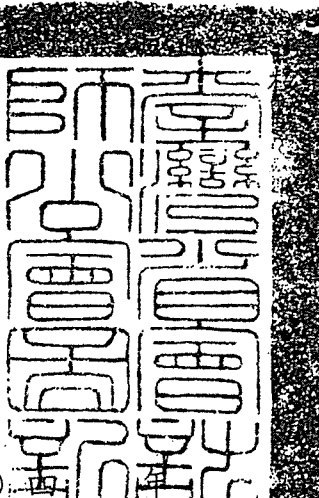


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



月

二十二

日